



山东航空学院

2026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各位新同学：

祝贺你被录取为山东航空学院 2026 级硕士研究生。为顺利完成入学报到，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报到时间

2026 年 9 月 5 日 8：00—18：00。

新生须按时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如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二级招生培养单位提前请假并告知研究生处，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391 号山东航空学院（具体报到地点，到达学校后根据标识指引到相应二级招生培养单位）。

三、报到手续

（一）携带材料：录取通知书原件（检查后返给学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学位证书者

可不带)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并在右上角注明姓名、二级招生培养单位及专业名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档案:非定向就业新生档案须转入我校,如还未转入请及早联系档案所在单位按照我校调档要求办理。如在入学报到时新生档案还未转入我校,我校不接纳该新生报到。

(三)党、团组织关系:非定向就业新生党员、团员均须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党员关系按照我校要求办理,团员关系在入学后集中办理,通过“智慧团建”平台进行转接。

(四)户口迁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若需办理迁移,报到时须将户口迁移证明等相关材料交至二级招生培养单位,统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五)助学贷款:助学贷款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确需申请贷款的研究生新生可在开学前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未尽事宜可咨询研究生处学生管理办公室(0543-3415503)。

以上具体办理事宜详见研究生处网站《山东航空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采集、拟录取考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转递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四、入学缴费

（一）报到前缴费明细

1. 学费：专业学位硕士 10000 元/学年。
2. 住宿费：1100 元/学年。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六人间（带独立卫生间、空调）。
3. 缴纳方式：以上费用，请各位新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新生可通过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山东航空学院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行缴费。登录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密码为“hkxy@身份证号后 6 位”）或微信公众号完成自助缴费。具体详见附件 1《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微信公众号缴费使用说明（2026 级研究生）》。

特别提醒：缴费时可自行选择上述任一种缴费方式。同一学生请勿同时使用多种方式重复缴费。我校入学费用收取渠道与方式仅此一种，切勿上当受骗。

（二）其他相关费用

1.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安装空调的宿舍按每房间 400 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入学后再据实缴纳。
2. 新生需准备床单、被罩和枕巾，床单规格：2.3 米 × 1.2 米，被罩规格：2.2 米 × 1.55 米，枕巾规格：长度 ≥ 0.75 米、宽度 ≥ 0.46 米。新生可自带被褥卧具及洗刷用具等用品，亦

可在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购置相关生活必需品。

3. 教材、体检等其他费用届时根据标准据实缴纳。

五、报到流程

二级招生培养单位报到点——上交报到携带材料审查——人脸图像信息采集——校园卡完成电子注册——办理入住手续（凭二级招生培养单位开具的公寓入住通知单）——校医院进行体检（按预约时间）。

六、汽车站接站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期间，我校在滨州汽车总站出口设有新生接待站（8：00-18：00）。

七、校园卡及银行卡

校园卡是学生在校内“综合消费”和“身份识别”的重要介质，主要用于食堂、浴室、超市、图书馆、公寓等日常生活、学习场所。具体使用详见附件2《山东航空学院2026级研究生新生校园卡使用指南》。

招商银行提前为新生办理了一张招商银行储蓄卡，用于奖助学金、三助津贴发放等日常使用，已随录取通知书发放，请注意查收。部分新生因本人已有招商银行一类户银行卡，故无法再制新卡，请在开学后持自己已有的招商银行卡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备案即可。

计划财务处联系人：张老师

办公电话：0543-3191546

办公地点：办公南楼 111 室

八、其他

（一）新生在暑假期间应按照各二级招生培养单位的要求开展阅读、科研、调研等活动，撰写的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等将作为入学后评选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门槛条件。

（二）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新生的人脸图像信息与公安部身份信息进行人脸识别比对验证。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一律取消学籍。

（三）新生入学后，学校将组织新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学籍。

（四）按铁路部门规定高校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一次从家庭住址到学校所在地（或离校较近火车站）的学生票或优惠票。

（五）暑假期间请新生同学切实注意交通安全、财物安全、消防安全、信息安全、人身安全等各类安全事宜，尤其是做好防溺水、防极端天气灾害、防电信诈骗等各项工作，

单独出行要保持通信畅通，与家人保持定期联系，确保自身安全。

（六）其他相关事项安排将于报到时另行通知。新生如有其他问题，请与研招办（0543-3093508、3806717）或各二级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联系（联系方式见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处网站 <https://yjs.sdua.edu.cn/>的“招生资讯”板块）。

附件 1：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微信公众号缴费使用说明（2026 级研究生）

2：山东航空学院 2026 级研究生新生校园卡使用指南



山东航空学院



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

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处

2026 年 7 月 16 日

翼起翱翔 逐梦山航

新同学们，我们在美丽的山东航空学院等你来！

愿你在山航院遇见更好的自己！